

律政司  
法律政策科

香港金鐘道 66 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

圖文傳真：852-2180 9928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  
Legal Policy Division

1/F., High Block  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 
66 Queensway, Hong Kong

Fax: 852-2180 9928

本司檔號 Our Ref.: LP 3/00/8C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 2/BC/24/00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67 2157

傳真送遞：2509 0955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案委員會秘書  
胡錫謙先生

胡先生：

《2001 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

法案委員會委員曾於本年 3 月 28 日的會議上，就有關《1998 年法律執業者(修訂)條例》(1998 年第 27 號)(該條例)的條例草案第 126 條款提出以下問題－

- (a) 在該條例新增的第 40A(4)條中，以“高等”取代“終審”；
- (b) 依循《2001 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第 105 條款的方向修訂該條例新增的第 40E(6)條，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該款下的權力轉給公證人協會；以及
- (c) 解釋為什麼該條例第 3 條仍未實施。

政府已經徵詢公證人協會的意見，並已收到日期為 2002 年 6 月 7 日的書面回覆。公證人協會在回信中解釋為什麼該條例第 3 條仍未實施，以及拒絕委員建議依循條例草案第 105 條款的方向修訂該條例新

增的第 40E(6)條的原因。不過，協會並不反對委員建議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新增的第 40A(4)條。現附上協會的信件副本，供各委員參閱。

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單格全

副本送：法律草擬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羅文苑女士  
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馮淑芬女士

2002 年 6 月 8 日

#52725